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有效之最佳應用守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頒佈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取代最佳應用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申報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已審閱企業管治守則，並採納該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選舉產生，而所有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由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只可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當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惟董事局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修訂，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守則條文第C.2條規定，董事局必須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董事局已知悉條文之變動，並將於本公司採納，以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該等守則之要求將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董事局

組成

董事局主席由楊海成先生擔任，董事局負責監督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批准策略計劃及審核財務表現。

董事局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均了解彼等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所擔負之責任。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32至第3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局成員為：一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陳偉倫先生 (副主席)
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角色及職責

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即副主席)職位分別由兩位人士擔任，以確保此等職位各自之獨立性、問責性及責任承擔。主席負責監管董事局運作以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副主席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交由管理層人員處理，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各個方面之營運。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董事局成員及主席與副主席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親屬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嚴繼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稅務及為香港及中國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積逾16年經驗。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以及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局會議外，董事局大約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常規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局成員將會適時取得適當及充足之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局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局執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嚴繼鵬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楊慕嫦女士

角色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確保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客觀性及可信度，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重點審閱及討論(1)核數及財務報告事宜；(2)委任外聘核數師；及(3)與外聘核數師合作以建立內部監控系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中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可無限制地接觸核數師及本集團所有高級職員。

薪酬委員會

組成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之規定擬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陳偉倫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陳偉倫先生 (主席)

蔡健培先生

陸家兒先生

嚴繼鵬先生

楊慕嫦女士

角色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制訂程序以及監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職責等。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首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舉行。

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2/5	不適用
陳偉倫先生	5/5	不適用
李兆祥先生	5/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3/5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	4/6*	2/2
嚴繼鵬先生	6/6*	2/2
楊慕嫦女士	6/6*	2/2
本年度舉行之會議次數	6*	2

* 包括一次獨立董事局會議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保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保證會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聲明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了解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曾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518
稅務顧問服務	25
其他顧問服務	242
	785